

A. 噪音緩解措施

1. 噪音影響評估

發展項目鄰近香港哥爾夫球會，北面毗鄰青山公路及粉嶺公路。批地文件要求發展項目的設計須處理青山公路及附近道路的噪音影響和固定噪音源影響該地段的使用。根據批地文件的要求，賣方須進行噪音影響評估。

2. 噪音影響評估報告

根據批地文件特別條件第(39)條，環境保護署署長於2014年11月10日批准噪音影響評估報告(「噪音影響評估報告」)。噪音影響評估報告存放在售樓處供準買家免費查閱，並可在繳付費用後影印噪音影響評估報告。

3. 噪音緩解措施

根據噪音影響評估報告第4.5節，發展項目內將興建或安裝若干噪音緩解措施。該等噪音緩解措施已於以下噪音緩解措施的附表列出，其詳情可參閱噪音影響評估報告。

住宅大廈 / 洋房	樓層 ^[3]	噪音緩解措施
第1座	2樓至27樓	固定窗戶 ^[1] 設於B室睡房3的一邊(面向第2座)
	2樓至27樓	0.3米長隔聲簷設於B室睡房3的一邊(面向第2座)
第2座	2樓至27樓	固定窗戶 ^[1] 設於B室睡房3的一邊(面向第1座)
	2樓至27樓	0.3米長隔聲簷設於B室睡房3的一邊(面向第1座)
第3座	28樓	固定窗戶 ^[1] 設於A室睡房2的一邊(面向青山公路)
第5座	28樓	固定窗戶 ^[1] 設於A室睡房2的一邊(面向青山公路)
第6座	1樓至27樓	固定窗戶 ^[1] 設於A室主人睡房的兩邊(面向青山公路)
	1樓至27樓	實心外牆設於A室睡房2的一邊(面向青山公路)
	1樓至28樓	固定窗戶 ^[1] 設於A室門廳
	28樓	固定窗戶 ^[1] 設於A室主人睡房 ^[4] 的三邊(面向青山公路)
	1樓至27樓	0.275米長隔聲簷(設有吸音物料)及0.675米長伸延實心牆(設有吸音物料)設於A室主人睡房面向A11洋房的一邊
	1樓至27樓	0.6米長隔聲簷設於A室睡房2面向A11洋房的一邊
第7座	1樓至28樓	固定窗戶 ^[1] 設於G室、H室、J室和K室的客廳/飯廳/睡房的一邊(面向青山公路)
	1樓至28樓	固定窗戶 ^[1] 設於F室睡房1和睡房2的一邊(面向青山公路)
	1樓至28樓	固定窗戶 ^[1] 設於A室睡房1的兩邊(面向青山公路)
	1樓至28樓	隔聲露台 ^[2] 設於A室睡房1
	1樓至28樓	隔聲露台 ^[2] 設於設於J室和K室的客廳/飯廳/睡房
	1樓至12樓	隔聲露台 ^[2] 設於F室睡房1
	1樓至5樓	隔聲露台 ^[2] 設於H室的客廳/飯廳/睡房
	1樓至6樓	隔聲露台 ^[2] 設於G室的客廳/飯廳/睡房
	1樓至28樓	0.5米長隔聲簷設於A室睡房2面向香港哥爾夫球場的一邊
	1樓至28樓	1.8米長隔聲

